



財團法人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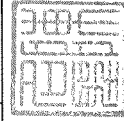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:依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實施狀況	執行成果	預算經費 (A)	執行經費 (B)	預算執行差異比率(%) (C)=(B)-(A)/(A)	備註
癌症醫學研究計畫	依計畫執行	111 年度執行二十二個癌症醫學臨床研究計畫,計畫內容運用基因分析、大數據資料與機器學習演算等方法,在免疫、標靶、化療等癌症療法上,提供更多精準數據分析,以提升不同癌症之治癒率與醫療品質。	19,700,000	17,007,627	(13.67)	
癌症醫學研究優良論文	依計畫執行	獎勵中華醫學會之癌症研究優良論文發表,提升癌症醫學研究品質。	60,000	110,000	83.33	
癌症醫學研討活動	修訂後執行	推廣癌症放射線治療之正確知識與獎勵三場癌症醫學相關研討會,以促進癌症醫學之傳達與瞭解。	2,100,000	3,197,449	52.26	
後勤行政	新增	1. 基金會會務管理運作:召開三次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會務。 2. 財務管理:提供相關財務報表、有效控管出納作業。 3. 人事管理:勞健保與勞退線上作業、依計畫增補人力。 4. 執行董事會特別決議:完成辦公室購置與裝潢。 5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:如期進行。	3,075,000	3,686,702	19.89	
合計			24,935,000	24,001,778	(3.74)	

製表人: 曾享淳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:



董事長:

編製注意事項:

1.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,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,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,例如:舉辦〇場研討會、服務〇人、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,且不得為同一人。